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配售FONTY持有的現有股份
及
FONTY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Fonty、張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向Fonty購入配售股份，而Fonty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Font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將根據認購發行及Fonty將認購59,541,985股股份，本公司從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Fonty(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賣方；

(ii) 張先生；

- (iii) 本公司；
- (iv) Sky Ville(承配人之一)；
- (v) ASM Connaught(承配人之一)；及
- (vi) ASM Hudson(承配人之一)。

A. 配售

配售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Fonty同意出售而Sky Ville、ASM Connaught及ASM Hudson分別同意購買配售股份17,748,090股、37,529,618股及4,264,277股，每股作價1.3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及(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0%；
- (ii)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0港元折讓約6.43%；及
- (iii)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港元折讓約5.76%。

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配售價淨額為1.3港元。

配售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配人

Sky Ville 為一家由 Transpac Industrial 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Transpac Industrial 則為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55），主要從事投資業務。Transpac Industrial 透過與一家以仰光為基地的顧問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在緬甸發掘投資機遇。該顧問公司專門因應緬甸進行政治及經濟改革所帶來的投資機遇提供顧問服務。

ASM Connaught 及 ASM Hudson 均為由 ASM 管理的投資基金，而 ASM 則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管理公司，並透過管理旗下基金被視為 Transpac Industrial 的主要股東。

Transpac Industrial、ASM 及本公司已就日後在東南亞（尤其是緬甸）物色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商機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所有承配人、Transpac Industrial 及 ASM 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賣方），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概無任何承配人、Transpac Industrial 或 ASM 將於配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出售，且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取消，方告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或 Fonty 與承配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撤銷

倘承配人知悉出現任何以下彼等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成功進行的事件，則承配人保留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iv) 嚴重違反施加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承配人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v)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倘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或上述者生效，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發生或出現就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者生效；或
- (ix)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上述者生效；或
- (x) 發生或出現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上述者生效，而承配人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發生或出現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行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上述者生效，或發生或出現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上述者生效；或

- (xii) 發生或出現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涉及此方面的未來變動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上述者生效；或
- (xiii)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或上述者生效。

禁售承諾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任何禁售承諾。

B. 認購

認購方

Fonty

認購股份數目

59,541,985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及(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相等於配售價。Fonty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即1.31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去Fonty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的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1.3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於繳足情況下)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認購失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認購或對認購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本公司、Fonty及／或張先生進行認購的合法權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4. （倘證監會有所規定）證監會根據豁免註釋6向Fon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任何容許訂約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取得股東批准。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及Fonty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一切規定（包括按要求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認購延遲至於本公司與Fonty將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的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0,95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並未獲動用。

II.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所持股份						
Fon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3)	623,513,550	46.81	563,971,565	42.34	623,513,550	44.81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	—	59,541,985	4.47	59,541,985	4.28
其他股份	<u>708,506,215</u>	<u>53.19</u>	<u>708,506,215</u>	<u>53.19</u>	<u>708,506,215</u>	<u>50.91</u>
總計	<u><u>1,332,019,765</u></u>	<u><u>100.00</u></u>	<u><u>1,332,019,765</u></u>	<u><u>100.00</u></u>	<u><u>1,391,561,750</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及新認股權證日期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期間概不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根據收購守則，Fonty(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張先生、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各自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 (3) 於本公佈日期，Fonty(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575,683,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於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的未滿18歲子女，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III.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鑒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是本公司進一步為其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亦可加強其與Transpac Industrial及ASM的策略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供本集團用於日後物色到的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Fonty乃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由於進行配售，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將由合共約46.81%減至約42.34%(減幅約4.47%)，而由於進行認購，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將由合共約42.34%增至約44.81%(增幅約2.47%)，因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張先生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授予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毋須就購入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

VIII. 釋義

「ASM」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M Connaught」	指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ASM Hudson」	指	ASM Hudson Riv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9%權益
「新認股權證」	指	94,354,838份可全數分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計四年期內行使，由本公司所簽立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具有其中利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7,000,000港元的股份
「承配人」	指	Sky Ville、ASM Connaught及ASM Hudson的統稱
「配售」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承配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Fonty、張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現由Fonty持有的最多59,541,98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 Ville」	指	Sky 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Font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Font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認購的最多59,541,985股新股份，數目將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anspac Industrial」	指	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55)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onald Hua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 先生及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